附件4

考生防疫须知

一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考前，考生凭身份证、温州防疫码和核酸检测证明，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中，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，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，只能在设定的考核相关区域内活动。

1.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“温州防疫码”显示绿码绿勾，且显示“可通行”；

2.提供本人当天参加招聘会或考核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

3.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高于37.3℃的，应提供当天参加考核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核。

（二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核：

1.参加招聘会或考核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)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，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；

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3.无法出示参加招聘会或考核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；

4.招聘会或考核前7天（有境外旅居史人员为10天）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(腋温)或出现疑似症状，至参加招聘会或考核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；

5.“温州防疫码”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须如实填报并签署《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》，考核当天上交工作人员统一收取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主动出示“温州防疫码”、“身份证”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三）考生从进入到离开考点期间，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（查验身份除外）。不扎堆、不聚集聊天，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，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。

（四）在备用隔离考场考核的考生，应在考核结束后12小时内，到定点医院排查。

（五）受疫情影响，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的，请考生尽量选择出租车、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，务必提早30分钟到达考点，逾期不能入场，耽误考核时间的责任自负。

（六）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核，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七）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。

注：流行病学史，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，有国（境）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“密接史”。规定受控的时限，包括集中隔离、居家观察、社区监测（限定活动场所）的时间，具体天数要求，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。